

公司代码：600312

公司简称：平高电气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2元（含税）。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高电气	60031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芑	张娟
电话	0375-3804064	0375-3804063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电子信箱	yangpeng@pg.cee-group.cn	zhangjuan@pg.cee-group.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34,212,182.68	22,126,102,877.25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66,252,536.65	11,247,334,360.08	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74,387,439.86	5,695,562,782.74	-5.64
利润总额	1,024,885,165.33	820,912,659.47	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852,368.99	664,796,228.26	2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8,302,241.94	661,056,292.35	2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442,009.26	-429,607,773.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6.15	增加0.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20	0.4899	22.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20	0.4899	22.8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7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2	562,069,22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27	85,123,052	0	无	0
杨异	境内自然人	2.28	30,875,126	0	无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	19,021,853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1.06	14,421,253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其他	1.04	14,050,412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其他	1.02	13,843,367	0	无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3,717,5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71	9,644,301	0	无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62	8,478,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